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##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,977,318.11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,127,310,042.52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60,059,472.48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60,059,472.48元。

公司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,964,08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7,596,408.6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